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A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的通知

江北新区、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A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市监质〔2024〕5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A级及以上企业等级申报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申报对象遴选推荐

凡是注册地在南京的企业，可自愿申报质量信用A级；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质量信用A级等级满2年以上的，可自愿申报质量信用AA等级；经认定为质量信用AA等级后，可自愿申报质量信用AAA等级。

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，全市推荐AAA级企业不超过15家、AA级企业不超过30家。请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各区局）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重点围绕各类体系认证企业、各级质量奖企业、科技创新突出企业及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企业等对象，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高质量做好申报工作

各企业要重视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，强化质量诚信意识，积极参与申报工作，高质量准备申报工作，树立和展示企业良好形象。

1.纸质材料。申报企业应填写《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并附相关证实性材料，证实性材料要清晰有条理。申请表中各项应填写完整准确，不得漏填、少填、错填，与证实性材料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一起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。

2.网上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3月26日至4月26日，即可登陆“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网络申请（具体网址：<https://222.190.96.186/zlxy/login.jsp>）。网络申请需填写完整准确，并与纸质材料一致。网络申请端口关闭日期为4月26日24:00，请各企业务必按时完成网上申报。

3.做好现场核查准备及考核准备。通过资料评审的企业，将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工作，请各企业在申报资料准备过程中，同步做好现场核查的准备工作。此外，申报质量信用AAA级企业除做好现场核查准备外，还需做好问询答辩准备。

4.严格申报纪律。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，填报申请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凡不符合申报要求、申报数据存在虚假或有经举报查实的问题，将予以通报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质量信用等级认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是省、市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，请各区局高度重视，加强辖区内企业宣传动员，给与帮助指导，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把关和上报等工作。

2.请各区局于 4 月 17 日（周三）下班前，将本地区加盖区市场监管局公章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《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等级认定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上报质量发展处。根据《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等级认定推荐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省局规定的申报数量确定推荐企业。同时提出修改建议，通知企业修改完善后正式报送书面材料，同时指导企业完成网上申报。质量发展处将材料统一汇总按时向省局上报。

3.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不向企业收费，各级、各部门不得搭车收费。

工作联系人：杜亚琼，电话：025-83630625。

附件：1.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 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请表

3. 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等级认定申

4.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报承诺书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

2024年3月28日

